

英语读后感(汇总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英语读后感篇一

《红与黑》是开学时读的了，距今已过去三个多月，其实内容倒也真忘的差不多了。不过还是有一些想法的。

男主叫于连，是个木匠的儿子，不受宠爱，被父亲欺负利用，不过于连很聪明，也很有野心。他崇拜的人是拿破仑，他会偷偷藏起拿破仑的照片，不断翻阅拿破仑自传，激励自己成为拿破仑那样“成功”的人。起初我被于连读书的能力所震惊，他真的记忆力很好，虽然对神，宗教类的很不屑，但他是成绩最好的，他能把圣经倒背如流。但当时也觉得于连真的很势力也很有野心，因为感觉他的每一步都很有目的。为了以后的发展进入了市长的家，当了家庭教师。他为了钱权细细密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见市长时应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他都要想一想。我觉得很累。但想一下，他也是个很有毅力的人，能够一直这样下去，但是总觉得他是自卑的。不管是面对瑞纳夫人还是玛特尔小姐，他开始虽然都是精心计划，勾引瑞纳夫人，追求玛特尔小姐，但奇怪的是，他也陷入其中。就是我发现他不是为了追求那种刺激，也许他一开始有些这种想法，但他并不是那种花花公子类的。特别是他要走的时候，他翻墙不惧被抓只为与瑞纳夫人告别，他在花园苦苦等待只为与玛特尔小姐相遇。他在每次爱情中都深陷其中，并甘愿牺牲自己。说他有野心，是的，他野心很大，他渴求钱权，但他有有一种天真，那种面对感情的天真，一点也不顾世俗，也不顾被伤害，如飞蛾扑火一般。他是很稚

嫩的。对于于连，瑞纳，玛特尔，三个迥然不同的人。瑞纳夫人明明之前那么爱于连，可是她更爱自己的孩子，她也许可以不顾世俗的眼光追求爱情，可是她害怕自己的孩子因此受伤害，所以当孩子病了，她以为是自己犯了错误所以上天惩罚她的孩子所以她与于连一刀两断，到最后还举报了于连。她把她的爱看成是一种罪孽。至于玛特尔小姐，她很嚣张跋扈，与其说她喜欢于连，倒不如说她喜欢的是叛逆的感觉。她和于连在一起，只是因为她没见过于连这样的人，于连一开始对她是没有太大好感的，所以玛特尔是有一种征服心的，她想要占有于连，借此彰显自己的不同，同时她也渴望被征服。她的表现欲太重了。同时也很叛逆。所以，当于连表达出对她的爱意时，她迅速褪去了新鲜感，征服欲，她觉得没有挑战性。这个女生太可怕了虽然很聪明美丽，但是，她不真诚。红与黑里的人都是复杂的，我不能说他们是绝对的好人或坏人，只是感到他们的生长环境塑造出了他们这样的性格。他们的发展是意外的，但是也是合理的。因为他们的性格确实就是这样的。所以，看完后，我只是感受到了复杂，还有合情合理。伦理，道德，爱情，神学，宗教，军事，权利，自由，看似矛盾的大家相互碰撞交织，竟也可以这般的不可思议又合情合理。所以呀，人果然是很复杂的呢。

好啦，关于《红与黑》的回忆目前就到这里啦。下期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英语读后感篇二

现在看卡夫卡的《变形记》，忽然心有悸动，揉捻了许多感同身受的东西，从而领悟到了文章更深层次的悲凉。一些好的作品，有不同的心境会领略不同的意味，也会根据阅历的加厚又感受到它更宽泛的喻意。

但现在，却再次品味到，它呈现的这种残酷，其实，或大或小，如鲫鱼的小细刺，在生活中，无处不可碰撞到。而一切，缘于误解，不能做到彼此坦诚相待，是最可怕的，还有一份最为重要的方式，沟通。当你和亲人都出现了语言障碍，无法沟通时，可想而知，结果，你纵使有百般的柔情，成般地不舍，也无人理解你的爱 and 心，有的，只是逐渐疏远、隔阂，厌烦，或因给亲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至使他们对你产生更大的憎恨。

可见，没有了理解和包容，没有了坦诚和沟通，再亲的亲人，也会成仇敌。正像变成甲壳虫的格里高尔，谁也读不懂，谁也不能容忍他，甚至令亲人感到他的可怕和可恶之后，，只有一个悲惨的结局。

格里高尔变成不可人语的甲壳虫后，我曾寄希望作者在某一时刻再把他恢复原样。或他的家人会赶紧想办法去治愈他，保护他，爱怜他，疼惜他，因为他之前可是家庭赖以生存的支柱啊。卡夫卡的所有文字都是这样令人感觉压抑和荒诞不经。他没有这样去写，最终也没有让格里高尔变回来。

恰恰相反。卡夫卡无情的用精湛的笔像手术刀一样，层层剖析着人性的弱点：从亲人的骇怕，惊吓，到慢慢适应接受，然后又到，因家中有如此残酷的变化而给家庭带来更严重的经济危机后，令亲人开始产生，厌烦、暴躁、抛弃，甚而大

打出手——最后结局是来自父亲的那愤怒一击，彻底要了格里高尔的性命。让人一路读来，一颗始终担心压抑的心，一下沉到无边的黑暗。这就是卡夫卡文字的特点。

可怜的男主人公，尽管在母亲骇怕而躺避，妹妹厌烦而冷待，父亲暴躁而大打出手时，却还依然“怀着温柔和爱意时刻想着自己的一家人”，为父亲还债，还想送妹妹进音乐学院！

英语读后感篇三

李尔王是声名显赫的大不列颠国王，生有三个女儿，于是他决定将国土分赐给她们，以爱为考验。李尔王被大女儿二女儿的甜言蜜语迷惑，而三女儿虽实话实说却被逐出本国，有肯特来阻止，却无果，幸法兰西国王将其娶为妻，方止。然而葛罗斯特也遇到了小儿子迫害大儿子的事，他也被蒙在鼓里。之后发生的事才让李尔王认清两个白眼狼女儿的真面目——她们不赡养李尔王，对李尔王破口大骂，欲削减李尔王少得微不足道的卫兵。他疯了，身边只剩下小丑、肯特、葛罗斯特与埃德加，（其实是那个被害的大儿子，乔装扮成乞丐）最终，小女儿让医生治好父亲，并班师攻打大不列颠。话说那两个歹毒的女儿，为了争抢埃德蒙，两败俱伤，双双损命。当大不列颠快回归了，小女儿于牢中被害，李尔王也随之死去，跟随李尔王的肯特也忧郁而亡。

书中的李尔王虽有些糊涂，但也是人之常情，并且他知错回头。而两个女儿则无情无义，手足相残，唯利是图，忘恩负义。小女儿却十分孝敬，有情有义，令人称赞。其他忠臣以肯特为代表，都使我分外感动。此书最终的结局十分悲惨，孝魂忠魂俱去了，令人心伤。

《李尔王》写得实在太棒了！期望你们也去多多欣赏这样的佳作。《李尔王》令我至今记忆犹新。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英语读后感篇四

《十日谈》，谈尽了兽性的人的假丑恶，谈尽了精神的人的真善美。人的天性，被伟大的雕刻家塑造成活的形象，大胆地置于阳光下的我们面前；人的不容违背而常在违背——人为地强行违背着——的天性真实地被证明了。人类真实存在的东西，却盲目、野蛮、别有用心地压制它，囚禁它，千方百计地否定它，毁灭它，这真是人类的一大悲哀！这是惨无人道、罪恶绝顶的行为！但愿人的天性随着卜迦丘的灵魂，一起从历史的桎梏下得到解放，升入天堂！但愿这作茧自缚的愚昧历史早早坠入地狱！卜迦丘万岁！

看过《十日谈》全译本中未曾得见的故事后，却不明白这些故事为什么不能看，与其他故事有多大的区别？似乎这些故事的内容从实质上看与其他故事是一致的，并且有些还是有所谓积极意义的，并没有比其他故事更“黄”之处，有的根本就沒那方面意思，而是很有趣味的艺术品，既幽默又高尚。那些假道德家们自己干尽了坏事，满脑子乌七八糟的东西，还硬装作高洁，结果把高洁的东西视为低下而舍弃了，这样更暴露出他们肮脏的思想和低级趣味。

好人并不能因为读了坏书而变坏，坏人也并不能因为读了好

书而变好。同样，坏人并不能因为他说了好话就变成了好人，别人也不会因此把他就认为是好人了；那么好人也不会因说了坏话而变坏和被别人视为坏人。好人和坏人的区别在于本质，江山易改本性难移，那是不容易转化的东西。但所谓好人和坏人，虽然品质不同，可是有相近的人性。因为都是人，都有作为人所应有的需要，只是满足需要时的思想、方法及目的不同才有好坏人的区别。可有些人却偏偏置此不顾，明明知道他人的缺点自己也存在，甚至还要超过他人，却一定还要去怀疑他人、指责他人而标榜自己，其实这样做适得其反，正显示出他们的阴险和无知。一种完整的东西，非要按自己的心理去衡量它，只因他有见不得人的思想和行为，怕别人不知道，所以就把完整的拆开，再组合起一个支离破碎的东西给人看，这是何等罪恶行径！岂不知不完整的好东西会成为坏东西，而不完整的坏东西就更加坏了；完整的好东西能给人完整的思想和启迪，完整的坏东西能给人完整的憎恨和教训。何况本来是好的东西却硬以为是坏的东西让人们去防范，不是荒唐可恶已极吗？很正常的东西，很自然的事情，却非要把它视为豺狼猛兽，这样做的目的和结果一定会使它真的变成了豺狼猛兽，有多少可悲的例子和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尤其在中国，这类的所谓的经验太多太多，所历经的时间也太久太久了，这是非常惨痛的事。难道能说这是中国人的幸运而不是不幸的中国人吗？可恨的是总有人想延长这种不幸，可喜的是今天终于出版并发行了全译本的《十日谈》，终于能看到这本译者序言那样的思想和愤慨了。在这一壮举之下，我们应该看到的是觉醒和解放。不幸的年代和人们是不幸的过去，幸运的人们在今天这幸运的年代里不会在明天尝到昨天的不幸吧？虽然今天的幸运还只是一种趋向，还是不完全的，可是正向着完全冲去，不是吗？！

《十日谈》有十章，每一章有不同的情景，不同的人物，不同的启示……

(一)

有个女性受访者，59岁，她说自己是精神病，走到哪里都会被人冤枉，被人趋赶，在她心里，已经认了这样的命运，她说：“因为自己有精神病，所以被歧视是应该的。”

那么，难道因为是别人，所以我们就要去歧视？

到那一刻，我想起一句话：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她的人生中，她希望得到的是我们平时容易拥有的快乐，只是很简单的快乐啊！

(二)

这是我最为感动的一章，这章的主人翁是一个中年受访者，芳芳，没有病之前是一个美女，热爱跳舞，有浓烈的艺术情结。

每个人都试过孤独的滋味，但是她的孤独人生路是漫长的，是没有尽头的，想到这里，我们是多么的幸福！为什么我们还不满足现有的生活呢！

看着芳芳翩翩起舞，她笑的很开心，越跳越有感觉，好久都没这样尽情地展示着艺术的魅力？她在这个陌生人面前居然能显得那么自在，或者是她也根本感受到了来访者对她的深深关切和慈悲之心。

哪怕是一个眼神，一句说话或小小的帮助，我们都值得去做。

天下为公，靠携手相信。

今天总算把《十日谈》读完了。意大利的薄伽丘著。译林出版社出版1993年7月第1版。共787页+8页”译者前言“。

此书写的是七女三男十天内每人天天讲的一个故事。

重要讲的是命运、爱情、教会、神父、修女等在友情、爱情、

亲情等方面的故事。

中间少不了对宿命的认同；对爱情中男欢女爱勇敢描述；对神父们当面正直却在情色方面和普通人都是一样的。揭穿了社会的黑暗，以及在黑暗中人类抗争黑暗的智慧，金钱对男人女人的诱惑等。算起也是六七百年前的事情，和现在的社会上产生的事情也差不离。但描述和写出来的总要夸大。也许这样才干提起观看者的兴致。那男人都是那样的俊朗萧逸，女人都是那样的貌美如花，神父也是那样的痴情，修女也会有猖狂的爱情甚至不惜声誉往偷情。和那巴奇龙族人的丑态。可说是蠢人一堆，智者一团。只是为了信仰神圣的天主，但私下里该干什么干什么。有些故事简短几页，有些故事可以长到几十页，或波折或悲痛或简短或圆满的结局。里面讲的人物个性鲜明，如帕姆皮内亚28岁像一个大姐姐慎重成熟；迪奥内奥个性也够强，请求每次最后一个讲故事等。

里面的故事在我读完后，可能需要一段时光来沉淀，也许不久后我便会忘却其中的很多情节，但总会有沉淀。诸如对美妙爱情圆满的结局憧憬，坏人终会得到应有的处分。神父总是神父，他们或许狡狴，或许圣洁。在那样的社会背景下，率领教徒走向所谓圣洁的天主教堂，歌唱人类的巨大、英勇。畅言命运的公正与不公。洗礼齷齪的心灵，走向光亮天堂。

很多故事无非最后要到达一个作者或读者想看到的成果。

作者在最后结语中，写了自己对此书面世之后的事态种种想法，我很懂得，我以为并不是人们所以为的污秽之书，反而是人类天性最直面的剖白，我想要是没有接近产生的故事情节，是讲述不出如此活泼的故事来。

我信任多数是真实的。

凡人总要过凡人的生涯，可以居心灵往过上帝的生涯，心灵的天堂。

但总归要回到现实中，接收爱情、友情、亲情、歌唱人类美妙的一面。同时也会分析坏人狠毒的一面。好与坏我们总要面对，仁慈终回要克服邪恶。痴情总会博得不该有的冷淡。

忠贞有时在爱情眼前显得无力，友谊在金钱眼前显得苍白，命运在现实生涯中显得卑微。一切只凭当事者的智慧，荣幸的光顾。一切只凭往天马行空，才干抛开现实与宿命的羁绊。没有谁会成为神仙，只是做好自己而已。

一切回回现实，感恩现实，面对现实，就像《旬日谈》的结尾，十五日后，十位佳人回到有瘟疫的佛罗伦萨一样。

此记写于，从图书馆办卡后的第一本书，读后感有点不符常理没有记述当年的社会背景，也写得有点乱。最深的感到就是”现实“。每个时候都可以是现在。

英语读后感篇五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左右的历史了，书中司汤达一方面向人们描述了保王党人的横行霸道，一方面又让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握有经济实力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定将是最后的胜者。《红与黑》成书于一八三零年七月革命以前，司汤达竟像是洞悉了历史运动的这一必然趋向。

红——充满生命，激情的颜色。黑——人性中虚伪，一切阴暗的堕落。红与黑的碰撞，激起的是对人生的思考。

英语读后感篇六

重读韩东的《知青变形记》，距离第一次读已经时隔七年。

在七年前，我对好小说的理解更多的是在于小说的内容，看重小说的故事性，尤其是传奇性，韩东的这本《知青变形记》很好的满足了我当时对好小说的理解，因为韩东在这部小说

中所讲述的故事确实足够荒诞也足够精彩。后来我开始阅读大量的，对形式上有着更多创新的小说，而这些小说有个特点，就是已经开始不再老老实实的讲故事了，他们更倾向于去描述一种状态，一种关系，甚至是一种感觉。尽管如此，当我在阅读这样的作品的时候，我还能回想起韩东的小说，虽然当时我还没有开始重读，觉得这样的小说可能对当时的我来讲写得太老实了。再到后来，也就是近阶段的阅读，我又重新开始怀疑这些被扣上“后现代”帽子，花里胡哨，有着“创新”外观的小说。

我甚至有一种感觉，就是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类型，发展到21世纪，似乎已经在形式上的创新上穷尽，那么在这个已经很难玩出新花样的时代，文学还能如何去吸引读者？后来，我找到了答案，就是语调。以韩东为例，我想韩东的那些真正的读者们，不是那些依然迷信“诗到语言为止”这样的观点的人，而是被韩东的语调所着迷的人。在我的阅读范围内，凡是具有综合能力的作者，也就是小说，散文，诗歌，剧本都能写，也都能写好的作者，他们会首先创造出一种个人的语调，并在这样的一种语调的影响下去进行创作。这种语调并不完全是声音意义上的“语调”，更多是一种文字的感觉，这种文字的感觉体现了一个创作者与自己的母语之间的亲密程度。而在一个人工智能都可以进行“创作”的时代，这种“语调”的形成尤为重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英语读后感篇七

莎士比亚有四大悲剧，可我总觉得《李尔王》写得发人深省。作为一部流传百年的经典剧作，内容自不必赘述。一个英勇有为的贤君，竟被自己的亲生女儿迫害，沦落到如此地步，实在是可悲可叹！

关于李尔王的形象问题，有人评价他是一份昏聩专制的暴君，我实在不敢苟同。作品一开始不就点出了他年轻时的英勇有为吗？另外，像肯特、葛罗斯特这样既仁义又富有智慧的贵族对他忠心不二，特别是肯特，即使被流放还要乔装打扮一番留在李尔身边当仆从。奥本尼公爵对李尔也是极其尊重的。倒是像爱德蒙这样的野心家对李尔及其忌惮——这样一对比本身就说明了李尔是一位贤明的、极富有个人魅力的君王。如果说李尔王的悲剧是性格悲剧（在一定程度上也的确如此），那么剧情的起承转合正是随着李尔性格的变化而变化的。作为君王的李尔，深受臣民的爱戴，也因此而自负。正因如此，他才会看不到考狄利亚真挚而朴素的感情，错信高纳里尔和里根的花言巧语。君王大抵都是如此，功成名就之后就开始了自我崇拜和自我膨胀，被奉承遮蔽了眼睛。于是他的悲剧也因此开始。然而两个女儿对自己的冷酷和无情，瞬间的变化，巨大的心理落差，从根本上打击了他的内心，将他的自我膨胀和自我崇拜摔得粉碎！他从前所信的一切：大臣们的敬畏与奉承，脚下的土地，甚至他的价值观对他来说都是陌生的。大臣们敬畏的，不是他，而是他手中的权力，此刻他什么都不是了。世道即是如此。可变为一个草民或者说是阶下囚的他，摆脱了所谓的君王的身份与权力的羁绊，他的心反倒变得澄澈起来。于是，他看清了自己，看清了自己的小女儿——可爱的考狄利亚，也重新认识了世界的本质。这时候他的心灵应该是宁静祥和的吧——抛却了世俗的纷争拂去了心灵上的尘埃，这不正是佛家所言“禅”的境界吗？

就在这时候，李尔死了，与其说李尔因悲痛而死倒不如说李尔是带着微笑死去的。像李尔那样一个看透了世事、大彻大悟之人，是不适合活在那样一个虚伪的、被权力和利益异化了的世界上的。所以，他必须死。于是，他羽化了，成了基督的天使，成了佛。

其实在《李尔王》中，那个小丑到是个很有趣的人物。他的戏份很少，似乎每次出现都是在插科打诨，好像没有他这部作品仍然完整。但他却是作品中唯一一个冷静的人，唯一一个既身在剧中又超脱剧外的人，一个“举世皆浊我独清。举世皆醉我独醒”的人物。仿佛一个不食人间烟火又洞察世间万物的神明。他的每一句话都带有深深的哲学意味，他是李尔性格变化的推动着，是剧情的推动着。他的每一句话都在启迪着李尔，同时也是对社会对人性的极大嘲讽与反思。正是这个小丑的出现，在不断地嬉笑怒骂中将人们引向了更深层次的思考，也是的作品反映现实的意味更加强烈和犀利，在不经意间，作品的深度又进了一层。

鲁迅曾说过，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而在《李尔王》中，不仅美好的东西被毁灭了，连恶的东西也被毁灭了，而且还毁于“恶”本身。高纳里尔和里根的自相残杀不仅仅在于加重作品的悲剧色彩，更在于向人们传达一种希望，正如中国那句老话：恶有恶报。他们自身的下场正验证了“自作孽，不可活”的道理——这是他们应有的下场：恶终将会被美和善撕得粉碎，世界终究还是美的。

英语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读了一篇寓言，名叫《拔苗助长》写的是有一个农夫性子很急，他每天都盼着禾苗长高。

于是他就来到田边把禾苗一棵棵拔高了一大截，结果禾苗都枯死了。

事物的发展有其自身客观规律，违反客观规律办事，终究会一事无成

这位农夫没有按照庄稼成长的规律去做。

庄稼成长是从先种种子一再发芽一再出土一禾苗长高一最后开花结果。

需要几个月的时间，不能急于求成。

农夫把禾苗拔高了一大截后，禾苗的根没有了水分和营养，结果就枯死了。

可见这位农夫很愚蠢。

有时家长和老师也像这位农夫一样“拔苗助长”。

有一次，老师对我们班一位学生说：“如果你这次再考不好，下学期就别来上了”。

结果她还是没有考好。

因为她的基础太差了。

在家里，有一次我英语考了96分，妈妈对我说：“96分还行，下次一定要考一百”。

她不知道考满分有多么艰难。

老师家长要教育孩子一步一个脚印地发展，不能急于求成。

假期里，我读了《拔苗助长》这个成语故事，故事讲的是：一个人为了让禾苗快点长高，把禾苗一棵棵往高里拔，结果禾苗全死了，《拔苗助长》读后感。

在我的成长中，妈妈总是告诉我做什么事情不能急于求成，我总是当成耳边风，通过读完这篇成语故事，我从中学到了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脚踏实地的一步一步做，在学习中要认真学习，不能做适得其反的事情。

有一个人种了一地禾苗，可是禾苗它不长高，他转了一圈又一圈就是想不到办法。

天黑了他一上床想到一个办法，就是把苗拔长，他连忙跑到地里连夜把禾苗拔长。

天快亮了他高兴的回家了，没过多久禾苗都枯死了。

读了这篇故事后，使我深深的感受到，今后在学习过程中要一步一步，踏踏实实，不要急于求成。

英语读后感篇九

很少读哲学名著，而对帝王哲学家那就更了解甚微了。

看到《沉思录》还是在上海书城，那块“西方历史上最为感人的伟大名著”专栏，翻阅着梁实秋先生的译本，没觉得像哲学著作。彩色的插图，句句生活哲理，每一句都是那么值得思考，当即就买了下来。

回家拜读这后，觉得这确实是一本非常有价值的书。细细品味间，与两千年的奥勒留进行一次思想接触和交流，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灵。

玛克斯·奥勒留，这位伟大的哲学家帝王之所以被人们铭记于心，不在于他赫赫战功，也不在于他励精图治，而在于他用希腊文写成了著名的《沉思录》。

通过开篇梁实秋先生对原文作者的生平简介，了解到在奥勒留执政的近20年间，古罗马帝国水灾、地震、瘟疫、饥荒、蛮族的入侵、军事的反叛等天灾人祸不断，人们只知道奇迹不会出现而一切都无可救药。即使奥勒留以其坚定精神和智慧，夙兴夜寐的工作，也不能阻挡古罗马帝国的颓势。而这伟大的英明的帝王，正是以“哲学”来避开人世的纷扰，追求内心的恬淡和安宁。因此，贯穿《沉思录》最为明显的，是那种隐忍而无奈的态度，豁然而达观的心境，以及对人在时间流动中的悲剧命运的忧郁。

以上是对书的整体概括，而喜欢这本名著，则更多看重的是它对我们现代大学生有着导航人生方向的作用，使我感受最深的是以下三点：

首先，我想最重要的是目标坚定而明确。“无论做任何事情，都要有明确的目标，而且要有助于使生活的技艺尽善尽美。”这个目标包括我们的工作，生活和人生目标。目标是基础，是憧憬，是一切行为的指导方向。我们入大学时，也做过职业规划，这些都是在树立目标。现今，我们的周围充满了这样那样的诱惑，变化和太多的不确定因素。过多的选择让人迷惑，迷失了自己的方向。肠炎道：既要埋头拉车，也要抬头看路。人生的道路需要我们不断地回头反思和抬头判断，尤其是处在这样繁杂迷乱的世界，只有这样才能够避免偏离自己的人生方向。

其次，就是奥勒留对“死”的见解。启示我们：正确对待人生，乐观面对死亡，抓紧实现人生价值。书中向我们阐释，要以一种欢乐地心情对待死亡，把死亡看做不是别的，只是组成一切生物元素的分解，而如果在在一个事物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元素本身并没有受到损害，为什么一个人要去忧虑所有这些元素的变化和分解呢？因此死是合乎本性的，本性的就不是恶的。但我们看那破“死”之后，不是消极地等待，我们要坦然面对它，在此基础上，珍惜生命，正视人生价值，“生命如流水，只有在急流与奔向前去的时候，才美丽，

才意义。”我们需要抓紧时间，这不仅是我们一天天地接近死亡，而且因为对事物的观照和理解能力将先行消失，如陶渊明所说：“盛年不再来，一日难在晨。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人的生命不仅是短暂的，有限的，而且随着人的衰老，在死亡之前就丧失了对事物的观察理解能力和继续工作的能力。因此，我们要在有限而宝贵的生命里，抓紧做好每一件事，以自己的勤奋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最后，让我感受最深的是对宽容的理解更深了一步。《沉思录》中关于宽容的思想为我们营造和谐的社会和良好的人际关系提供了很好的启发。普希金说：“没有宽宏大量的心肠，就算不上真正的英雄。”宽容是一把小巧的金钥匙，能灵巧的打开两颗相对封闭的心灵；宽容是一种明澈的润滑剂，能融合两颗相互抵触的心灵；宽容是一缕轻柔和暖的春风，能带给浮躁的人以宁静、骄矜的人以谦虚。在我们的现实生活和工作中，人无完人，每个人都有优点，错误和缺点的，关键就是在于我们看待和处理问题，不管发生任何事都得往好的方面想，多看别人的优点，取长补短，别人的不足之处要多多帮助和开导，用和谐和宽容的心包容对方。这样一个团队和生活中就会多一份阳光，人与人之间多一份亲切。《沉思录》让我们每个人都要学会做一个胸襟宽阔、互助互爱、消除嫉妒心理的人。人生因为宽容多了太多的温情，生命因为有了宽容添了几许高贵。

如果说以上是《沉思录》对我们普遍大学生的指引，那么《沉思录》对于我个人来讲，却有着另一种不同凡响的意义。

我是一个常常过度焦虑的人，总希望所有的事情都在自己的控制或者期许下发展，对于过去也时常会突然泛起无法抑制的悔恨。“一个人没有的东西，有什么人能从他那里夺走呢。任何人失去的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只是他现在所过的生活；任何人所过的也不是什么别的生活，而只是他现在失去的生活。”我再次要求自己，远离对未来所有事情的焦虑，因为那些事情即使发生了，不发生，我也会照样用我对待目前时

的理性，在那一日对待它。因为知道所有的故事都会在时光里消逝，我的记忆会消失，别人记忆中的我也会消失。

作为哲学著作，《沉思录》对于各个年龄层的人都有着不同的启示，而对于我们大学生，这本书则是指引我们人生道路的宝贵之书。我很庆幸在无意之中翻开了之本书，一个乱世的马背的皇帝，用自我对话的方式，将自己带有哲理的思想用朴实而无华丽修辞的词句，通俗的表达方式徐徐展开。自己开始喜欢这样的思考，为那种文字，传达千年、百年的缘分所感动。也相信，每一个读过《沉思录》的人都能热烈的开放自己的心，去寻找他能发自内心喜爱，信赖的一切。

文档为doc格式

英语读后感篇十

哈姆雷特读后感要怎样写?以下文书帮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哈姆雷特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一，也是其最知名的悲剧作品，被许多莎评家视为莎士比亚全部创作乃至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性作品。如果说《奥赛罗》是关于爱情的悲剧，《李尔王》是关于亲情的悲剧，《麦克白》是关于野心的悲剧，那么《哈姆雷特》则是这三者的综合，并且在这爱情、亲情与野心的悲剧中最终体现人的性格悲剧。

哈姆雷特像我们每个人一样真实，但又比我们伟大。他是一个巨人，却又是一个真实的人。哈姆雷特以自己的“毁灭”去毁灭了丑陋的叔叔克劳迪亚斯;以自己的“毁灭”深深的把当时丑陋的现实刺了一刀;以自己的“毁灭”成就了他的祖国——丹麦的“生存”;也以自己的“毁灭”留下了那振聋发聩的“哈姆雷特命题”。

哈姆雷特是个与恶劣世俗同归于尽的悲剧英雄，但他悲壮不悲观！曾有人这样说过：其实悲剧具有一种深刻的美，悲剧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它不只是为了赢得人们一掬同情的眼泪，而是要通过对悲剧产生、发展、结局的整个过程唤起人们对生命意义的严肃思索。悲剧也正是通过对一切矛盾冲突必然性的揭示，表达了对真、善、美的肯定！

在沙翁所有的作品里，《哈姆雷特》或许是最受争议的一部，也是最受注目的一部。无论你在人生的哪一个阶段，当你经历了一场丰富而深刻的精神生活，当你提升了自己的人格，重新发现了一个全新的自我，你总是能在《哈姆雷特》里找到一些你会觉得那似乎应该是属于永恒与不朽的东西。在很大的层面上，它描写的是一种极其原始的悲剧，人的悲剧。

这个戏剧中有一段非常经典的关于死亡的台词：

哈姆雷特选择了死，“死即睡眠，它不过如此！倘若一眠能了结心灵之苦楚与肉体之百患，那么，此结局是可盼的！”死并不是可怕的，而是一种归宿，一种最安全最适宜安抚灵魂的方式。只可惜，在死的时候也不是彻底清静。

没有人能告诉我们死了之后是什么样子，不知道死去以后是否真的有梦，而那梦又将是美好的还是残酷的。

在我眼中，《哈姆雷特》经典的人物的性格，情节的发展又或是他们的形象都不过是命运的无形之手所造就的悲剧罢了。

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是扑朔迷离的，读者不能把他只定位成一个片面的形象，有一句话说一千个人的眼中，有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所以，哈姆雷特，已经不是一个形象，而是一个人。之所以说哈姆雷特是一个人，是因为他的性格存在着许多的矛盾。他既勇敢，又懦弱。

在面对雷欧提斯的挑战的时候；在面对他的父亲的灵魂出现的

时候;在刺死波洛涅斯的时候，他是勇敢的。

但同时他又是懦弱的，对于复仇的犹豫不决，对于他母亲的爱恨交织，面对他叔父即位，迎娶他母亲，哈姆雷特十分不满，心中诅咒，却无可奈何，任凭事情的发生。

他，有时候显得很单纯。

比如安排一场戏剧，让自己以前刻意的装疯的努力前功尽弃，比如他在国王祈祷的时候有复仇的机会，却因为迂腐而放弃了。

他现在在祈祷，我正好动手;我决定现在就干，让他上天堂去，我也算报了仇了。不，那还是要考虑一下：一个恶人杀死了我的父亲;我，他的独生子，却把这个恶人送上天堂。啊，这简直是以恩抱怨了。

他，有时候又显得很虚伪，比如对于奥菲丽亚的爱情。哈姆雷特对奥菲丽亚有没有爱呢?可以说有了一点，但还是忏悔多于痛苦。怜惜后悔多于爱。他其实是在看见奥菲丽亚这个昔日的无知少女因为自己的原因而失去亲人、失去理智、失去生命后，情不自禁而产生的后悔，在这种心态下，他才跳进奥菲丽亚的墓中忏悔。

他，同时又在许多时候显得很迷茫。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刚刚发生在哈姆雷特身上的这些事引发了他对人生哲理的思考，在他的人生中诸事顺逆的时候，他是不会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那时他看到的只是人生的光亮面，那时的生活无疑是美好的，那时他只是个无忧无虑的王子。而现在，突如其来的悲剧迫使他正视生活阴暗的一面和人性丑陋的一面。

处在人生中花样年华的哈姆雷特背上了沉重的复仇使命，心中整日充满仇恨，使他内心阴暗而沉重，他陷入了无法自拔

的痛苦深渊。最后，毒酒和毒剑结束了一切，一场宫廷悲剧最终落幕。奸王虽死，但哈姆雷特也付出了失去自己、朋友、母后生命的代价。

我们不能以一笔交易来看待这场复仇悲剧值或不值。但是，如果哈姆雷特没死，他一定会成为最得人心，最仁慈，最宽容的丹麦国王。

历史烟云早以将一代代王朝覆灭，一个个王侯将相埋没，时间的鸿流之中，我们还记得一部《哈姆雷特》，它给予我们永远的关于人性，关于未来的思考。